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孫國城、曾怡菱、游象成、鼎泰強有限公司、劉敏賢、謝順發、

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鍾嘉村、游象成)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汪科員冠穎

主 席：謝順發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現出席理事 7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 案：審議重劃前後地價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40010163 號函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估報告書業經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規定查估並簽證完竣，前經第 14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送請花蓮縣政府依法評定之。

惟花蓮縣政府以 114 年 1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140010163 號函示「本重劃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申報開工，貴重劃會提報之鑑估報告書內重劃後地價比準宗地勘查日期

為 113 年 9 月 25 日，勘查日期在工程開工日前，請貴重
劃會確實依獎勵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爰本會遵照上開花蓮縣政府函示意見辦理修正，依程序
將修正之重劃前後地價評估報告書提請本次理事會審議。

三、重劃前後之擬定地價經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花
蓮縣政府彙提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四、本案經主管機關或地價評議委員會指示需修正資料時，
責成理事長依其指示辦理修正及送審。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三、散 會：14 時 20 分